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799號 委員提案第9145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8人，就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升格在即；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故提案修正商業團體法第九條，增列但書「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並增列第七十四條之一，保障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的權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商業團體法，對公會組織區域和公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
- 二、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商業同業公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
- 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顏清標	林正二	曹爾忠	江連福
羅明才	陳福海	康世儒	郭素春	蔣乃辛
鄭汝芬	楊仁福	陳根德	張慶忠	林德福
帥化民	吳清池	鍾紹和	蔡正元	侯彩鳳
孔文吉	蕭景田	吳育昇	林鴻池	鄭麗文
丁守中	洪秀柱	趙麗雲	鄭金玲	朱鳳芝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呂學樟 陳淑慧 潘維剛 盧嘉辰 林明溱
翁重鈞 林建榮

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u>但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p>	<p>一、現行商業團體法，對公會組織區域和公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p> <p>二、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商業團體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p> <p>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u>自由職業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準用本法第九條有關之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本條文以保障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的自主權益。</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